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財 調 001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為減少納稅義務人對經行政救濟撤銷另為核定稅捐處分案件續行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財政部推動下列疏減訟源措施：(1)恪遵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為處分，(2)適時導入協談機制，(3)召開問題解決小組研商或諮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4)持續關注並蒐集司法實務判決，(5)強化內部管控機制。</p> <p>2.檢討解釋函令部分，導入外部意見強化檢討解釋函令之深度及力度：為符合納保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解釋函令每 4 年檢討期程，財政部就 15 項稅法編纂 9 冊法令彙編，每年排定不同稅法法令彙編進行審查，並自 108 年度起，每次研審會議均導入 1 位外部學者為研審委員，109 年度起更擴增為 3 位(含學者、會計師、律師公會代表各 1 位)，以強化檢討深度及力度。</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於本案 108 年 9 月 20 日詢問時促使財政部會後提出修法法案，終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增訂第 3 項至第 5 項有關稅捐核課期間時效未完成之規定。</p>	<p>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12.07 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